

# 原重庆市江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2026年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原重庆市江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区城市管理局名义执法，统一行使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城市供水、园林绿化、城市违法建筑等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 1.贯彻实施国家和重庆市有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 2.承担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城市供水、园林绿化、城市违法建筑等方面各项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职能。
- 3.承担环境保护管理方面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职能。
- 4.承担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职能。
- 5.承担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职能。
- 6.承担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职能。

7.承担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城市违法建筑执法职能。

8.承担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职能。

9.完成主管部门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江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设机构 13 个，分别有：办公室、党建科、财务审计科、执法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智慧执法指挥大队、城市巡查大队、综合执法一、二、三、四、五大队、观音桥商圈执法大队。

##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5712.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12.34 万元。收入较 2025 年增加 168.1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5 年底机构改革合并，并入建管中心在职 12 人，退休 2 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二是基本工资政策性调标，保险及公积金也相应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5712.3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426.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168.8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4890.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226.08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5 年增加 168.13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343.4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175.30 万元。

##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12.34 万元，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12.34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68.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92.90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343.4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5 年底机构改革合并，并入建管中心在职 12 人，退休 2 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二是基本工资政策性调标，保险及公积金也相应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2619.44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175.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城管执法项目经费。

原重庆市江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45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1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与 2025 年比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与 2025 年比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管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 2025 年无增减变动。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607.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6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政策性降低人均公用定额。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

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 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6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6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619.44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5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10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五) 由于机构“三定”方案暂未批复，为确保平稳过渡，故按原编制单位进行预算公开。

##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陈劲 联系方式：023-67603228

表一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b>5,712.34</b>	一、本年支出	<b>5,712.34</b>	<b>5,712.34</b>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712.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97	426.97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68.84	168.8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	4,890.45	4,890.45		
		住房保障支出	226.08	226.08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b>5,712.34</b>	支出合计	<b>5,712.34</b>	<b>5,712.34</b>		

表二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712.34	3,092.90	2,619.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97	426.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6.97	426.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45	224.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23	112.2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29	90.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84	168.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84	168.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04	158.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80	10.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90.45	2,271.01	2,619.4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890.45	2,271.01	2,619.44
2120101	行政运行	2,271.01	2,271.01	
2120104	城管执法	2,619.44		2,619.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08	226.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08	226.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89	196.89	
2210203	购房补贴	29.20	29.20	

备注：本表反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3,092.90	2,485.03	607.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83.94	2,383.94	
30101	基本工资	547.37	547.37	
30102	津贴补贴	382.49	382.49	
30103	奖金	740.05	740.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4.45	224.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2.23	112.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9.24	119.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25	25.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6.89	196.89	
30114	医疗费	17.76	17.7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22	18.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7.87		607.87
30201	办公费	143.05		143.05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12.00		12.00
30207	邮电费	45.00		4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4	租赁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11.35		11.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86.93		86.9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0		4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16		98.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88		143.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09	101.09	
30305	生活补助	90.29	90.29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80	10.80	

表四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5.00		44.00		44.00	1.00

表五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712.34	合计	5,712.3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712.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97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68.8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	4,890.4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226.08
事业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卷七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表八

##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712.34	3,092.90	2,619.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97	426.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6.97	426.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224.45	224.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112.23	112.2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29	90.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84	168.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84	168.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04	158.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80	10.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90.45	2,271.01	2,619.4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890.45	2,271.01	2,619.44
2120101	行政运行	2,271.01	2,271.01	
2120104	城管执法	2,619.44		2,619.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08	226.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08	226.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89	196.89	
2210203	购房补贴	29.20	29.20	

卷九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表十

### 2026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江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管执法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江北区城市管理局		
当年预算	270.00				
项目概况	受区城市管理局委托，承担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广告照明、停车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方面行政执法工作。对全区9街3镇1商圈共13个执法大队以及现有局属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广告照明等方面专业执法队进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业务指导；负责辖区25条主次干道的市容秩序执法管理，管辖里程为45.69公里和1.32万 <sup>㎡</sup> 左右的广场、长途车站、立交下穿道等。				
立项依据	《关于江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江北委编办〔2020〕5号）；城管管理相关条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重庆市停车管理条例》、《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根据《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本级城市管理执法权力事项清单（2021年）的通知》（渝城管局发〔2021〕15号），清理出本级城市管理执法权力事项清单共128项，其中行政处罚124项，行政强制3项，行政检查1项；《区政府第60次常委会议纪要》、《区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纪要》、《印发关于在全区矛盾纠纷易发多发和聚集行业领域建立专业人民调解组织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司文〔2018〕51号文）、《重庆市江北区〈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司文〔2019〕67号）。《区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的纪要》、《关于研究部分单位办公用房调整方案专题会议的纪要》、《江北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及业务用房面积配置需求审核表》。《重庆市人民办公厅印发重庆市划转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62号）。				
当年绩效目标	按照区委区政府、区城市管理局总体工作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不断深化“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大城三管四化”工作。通过预算执行，保障支队干部职工的正常办公，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复查和保持城市市容秩序整治、临时停车场整治、安全检查、渣土执法、园林执法、市政公用执法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案件调解率	30	%	≥	90
	行政执法规范性	20		定性	优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		定性	较好
	法治审查	10	%	≥	80
	工作完成率	10	%	≥	95

表十一

### 2026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江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违法建筑治理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江北区城市管理局		
当年预算	180.00				
项目概况	根据区编办《关于调整江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江北委编办〔2020〕12号）文件要求，从2020年6月1日江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城管支队）负责城市规划区域内的违法建筑的认定和查处，城管支队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城市规划区域内的违法建筑认定和查处，对辖区镇街违法建筑执法工作的督导，在区整违办的指导下开展全区违法建筑查处。				
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江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江北委编发〔2020〕12号）；《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重庆市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关于上报2025年违法建设治理目标任务的通知》（渝违建治理专〔2025〕2号）；《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疑似违法建设卫片图斑核查处置工作的通知》（渝违建治理专〔2025〕3号）；《关于各类违法建筑强制拆除（回填）费用的函》。				
当年绩效目标	一、按市要求有序开展违法建筑年度任务治理工作； 二、持续加大违法建筑排查力度； 三、消除存量、严控新增； 四、积极应诉，降低败诉风险。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数据资源综合利用率	30	%	≥	80
	年稳定运行天数	30	天	=	365
	执法现场使用率	20	%	≥	90
	全年蓝天目标天数	10	%	≥	300

表十二

##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重庆市江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通讯机站维护		业务主管部门	江北区城市管理局			
当年预算	85.00						
项目概况	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提供软硬件及链路运行保障，利用执法应急调度对讲系统、单兵系统数据服务费、智慧渣土监管治理系统等服务，实现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指挥调度向上与市级连通，向下与街镇连通，保障市区街三级指挥调度系统安全运行。						
立项依据	《重庆市城管局关于市政管理监察支队办公设施、执法装备规范》工作需要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建设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2《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建部令第34号）；3《关于印发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姍法〔2017〕74号）；4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管理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7〕20号）；5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智慧城管建设的指导意见》（渝府办发〔2016〕119号）；6《重庆市提升城市管理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中发〔2024〕115号；7.《重庆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在城市管理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城管局〔2018〕43号）;8《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90号）;9.根据市级部门渝城管局〔2020〕91号、渝城管办〔2021〕3号、《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全过程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考核文件要求，强化施工工地现场智能化监控。加快市区两级建筑渣土监管平台建设，健全运输监管系统，利用GPS定位、地理信息系统和RFID技术，实行实时数据采集、运行数据分析、统计数据共享，加强建筑渣土源头排放、动态运输、科学处置的全过程监督。						
当年绩效目标	通过智能化信息设备确保人员联络和指挥调度，有效改善执法效率，确保执法规范文明。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违法建筑处置率	20.00	%	≥	80		
	勘测违法暂设建筑面积	20.00	%	=	100		
	消除安全隐患	20.00		定性	良好		
	完成上级分解目标任务	20.00	%	≥	85		
	投诉处理满意率	10.00	%	≥	80		